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3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在公司浙江义乌生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0-040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20-041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3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在公司浙江义乌生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进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0-040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2020-041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4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0年3月1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2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为了更为准确的展现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数据进行了更新,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适当调整了募投项目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效益测算。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目录	修订情况
释义	二、专业词汇	增加了“180mm电池”的释义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二、(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更新了公司PERC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
	二、(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增加了公司生产180mm大尺寸电池的计划;更新了公司的专利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一)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调整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
	二、(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更新了公司员工情况
	二、(三)补充流动资金	更新了公司及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二)经营风险	更新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偿债能力指标;更新了公司主要股东的质押情况
第五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四、(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公司的员工、专利情况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4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及说明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48,966,469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5. 2018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广东爱旭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7,500.00万元、66,800.00万元和80,000.00万元。2019年,广东爱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342.37万元,盈利实现程度为103.88%。

考虑到业绩承诺人对公司利润的补偿义务,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保障。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业绩承诺值持平。

情形二: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10%。

情形三: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业绩承诺值上升20%。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	2020.12.31/2020年 本次发行前	2020.12.31/2020年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182,988.82	182,988.82	237,885.47
情形1:公司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2020年业绩承诺值持平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7.77	66,800.00	66,80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7	0.32
情形2:公司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2020年业绩承诺值增长10%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7.77	73,480.00	73,48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3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0.35
情形3:公司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与2020年业绩承诺值增长20%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007.77	80,160.00	80,16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4	0.3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4	0.38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作为太阳能电池供应商,为客户、市场提供高效、稳定的产品供应至关重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顺应行业技术升级趋势,是公司将先进技术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是公司产能全国布局的重要支撑,可增强公司整体的产能优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是公司立足自身产业优势,完善产业布局,避免产能风险、技术风险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做大做强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具有庞大而专业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公司的技术人员有部分曾就职于业内知名企业、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招聘优秀人才,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 技术储备

公司有充足的技术储备保障义乌三期项目和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具体表现在专利数量、行业标准、产能技术、转换效率等多方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506项,其中发明专利65项,实用新型254项、外观设计187项。

公司作为业内PERC电池技术的开拓者,业内首先掌握管式PERC电池大规模量产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首创了“双面、双测、双分档”的行业标准,并获得首张双85双面PID证书。公司的转换效率始终领先,2018年量产双面SE-PERC电池效率突破22%,2019年初量产方单晶PERC电池效率突破22.5%,2020年PERC电池量产转换效率预计将突破23%。

在PERC电池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并保持行业领先的同时,公司同样高度重视其他技术路线的研发,针对TOPCON、HIT、IBC、HBC、叠层电池等技术路线,公司的研发部门通过持续不断的深入研究,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 市场储备

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发布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2018》,中国光伏中长期发展目标展望如下:火电装机需要从2018年的60.2%下降到2050年的11.1%,发电量需要从2018年的70.4%下降到14.0%;而光伏装机需要从2018年的9.2%上升到2050年的38.3%,发电量从2018年的2.5%上升到19.3%。可见,未来光伏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2018年,PERC电池市场份额由2017年的15%迅速提升至33.50%,预计2021年占比将达到约61%,远超常规单晶、多晶等其他电池的份额。大规模量产技术成熟的PERC电池是最符合“平价上网”时代的产品。

公司从事光伏晶硅电池生产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客户资源。公司加强产品创新,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整合各种优势资源,2019年率先推出166mm~210mm等大尺寸高效单晶PERC电池片,积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壮大主营业务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0-2022)产品产能规划的议案》,随着天津基地项目顺利投产,公司推出了166mm~210mm等大尺寸高效电池全新产品,公司将稳健推进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能扩张,持续推动技术革新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计划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能2020年底达到22GW,2021年底达到32GW,2022年底达到45GW,进一步巩固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通过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强多元化融资能力,建立绿色供应链等多层次手段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产能布局,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已经顺利完成天津基地项目建设投产,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合理制定开工计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达产状态,实现预期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归还部分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编号:临2020-04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7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及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5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召开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并购重组申请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丰电子,股票代码:300666)将在2020年5月29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金刚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刚善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刚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金刚善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于2020年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广投资”)通知,招广投资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招广投资	否	116,811,600	43.81%	2.65%	否	否	2020年5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广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招广投资	266,637,546	6.04%	0	116,811,600	43.81%	2.65%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招广投资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408号)。招广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申请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本次招广投资因其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116,81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该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关于招广投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2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信托资产份额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其所持有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信托收益份额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信托资产份额	信托收益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台海集团	是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产份额102200万份	7,903,282	0.91%	2020年6月3日10时	2020年6月4日10时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7,903,282	0.91%	——	——	——	——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766,462股,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3,282股,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73,669,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0%。除上述司法拍卖情况外,台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受益权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受益权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42,140,000股,占台持股比例的91.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65,766,46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8%;信托受益权被冻结涉及股份7,903,2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